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通讯会议，会议的通知以邮件形式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 5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20 年报审计业务，由于该所承担审计项目较多，且公司经营项目较分散，基于人员调配原因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障公司 2021 年报的审计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同时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同意提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审计费为 110 万元），经董事局审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获独立董事同意，尚需经本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所兼任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林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局。

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 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3、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林中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额度及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具体担保内容：

- 1、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董事郑列列提供保证担保；
- 2、以本公司名下的 24 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中，男，60岁，硕士研究生，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历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软件平台部副主任、总工。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兼任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兼任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